買賣美股的注意事項

服務條款（美股）

本服務條款（「服務條款」）適用於接受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美股投資服務的任何人士（「您」）。

就本服務條款而言， 「人」 包括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事務所、公司、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本行乃《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項下的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 AAL698（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服務條款適用於證券、股份、股票、公司債券、債券、票據、集體投資計劃、基金、貨幣、有關的權利、期權及利息，以及其他投資的交易（「投資項目」）。本服務條款是一般服務條款的附加和補充。為免引起疑問，假如本服務條款內各條款與本文件附件 1 所列關於買賣任何在美國上市或交易的產品的條款兩者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附件 1 的為準。

1. 本行提供的服務

1.1 您確認在發出任何關於任何投資的指示前，您將已閱讀、理解及同意受任何發售文件、條款、申請書、程序及涉及投資的其他文件所約束。您將確保您符合資格購入有關投資，以及您的指示符合有關投資的規定。本行不負責查明事實是否如此，並可以不經修改執行任何的指示，或者會作出任何修改以符合有關投資的規定，而毋須知會您。

1.2 除非另有書面協定，或本行現已代您持有足夠現金或投資項目，否則您將於本行通知您的時間，以可交收方式向本行支付已結清資金或向本行交付投資項目，以為每宗交易進行結算。假如您未有如此支付或交付，本行可終止有關交易，或出售該等已購入投資項目，或借入或購買投資項目以結算該等交易。您將對所有負債、損失及合理的開支賠償本行。

1.3 就您與本行進行任何產品交易而言：

(a) 根據本服務條款條款 1A，本行可能向您招攬銷售或建議產品；及／或

(b) 根據本服務條款條款 1B，您可能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交易。

除了如本服務條款條款 1.3(a)及 1A 所載的情況外，本行不會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就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承擔任何有關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

1.4 本行可以本行或本行代名人的名義，把您的指示作為較大額指示的一部分執行。本行將以公平方式把所購入的投資分配給您及其他客戶。

1.5 本行可以根據您的指示：

(a) 把有關款項借記於您的賬戶，並向投資經理或其他人士認購或申請投資項目的單位或權益；

(b) 向投資經理或其他有關人士申請贖回、轉讓或（倘適用）轉換本行代您持有的單位或權益。

1.6 本行不代任何投資經理或其他相關人士行事。儘管本行接受您的申請，惟彼等可能拒絕您的申請。除接收您已購入的投資項目外，本行將您的申請轉介予該經理或其他相關人士後不再有其他責任。

1.7 本行只會於本行實際收到後及扣除有關合理的開支後，始會把投資項目、銷售或贖回所得收益、退款及收入貸記於您的賬戶。本行可在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賬戶作出貸記。本行可保留投資及款項以抵償潛在第三者的申索。除非與您另有書面協定，否則本行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收回任何投資或款項，或通知您任何付款可能已到期或已逾期，或就您的投資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行動。

向您交付投資的風險，概由您承擔。

1.8 您將應本行要求指定您一個或以上賬戶作為結算賬戶。經本行同意，您的投資賬戶或結算賬戶的被授權簽字人可操作以上兩個賬戶以及任何掛鈎投資。

1.9 為了為本行的服務籌集任何款項，本行可以出售您的投資或其任何部分。

1.10 假如您不是最終受益人，亦非任何證券或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最初發指示的最終負責人：

(a) 您同意於本行或相關監管機構任何其中一方提出要求的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供最終受益人及最初發出指示的最終負責人的詳細資料（包括身分、地址及聯絡資料）；

(b) 您於上文(a)的協議將會在本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及

(c) 假如受益人或最初發出指示人士身處香港以外，您確認此等條文根據有關的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具有約束力。

1.11 您確認就您作出的證券賣出指令將為「長倉」銷售，除非您在發出賣出指令時通知本行有關指示是涉及您並不擁有但有權擁有的證券，即涉及拋空，並同時向本行提供該賣出屬「已對沖」的必需保證。

1.12 假如任何交易涉及衍生產品，包括期權，本行將應要求向您提供（如適用）(a)產品規格以及涵蓋該等產品的任何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b)保證金程序的詳盡說明書及產生毋須您同意而平倉的各種情況。

1.13 當本行要求您確認任何口頭指示時，您將從速簽署指示表格。

1.14 除非您已與本行訂立書面全權委託協議，否則本行的僱員及代表不會接受獲委任為您的代理人，操作您的賬戶。本行的僱員及代表不得為自己買賣合約。

1.15 本行可以就您可能設定合約的總值設定限額。

1.16 本行可持有與您的指示相反的倉盤。

1.17 如您是或成為美國人：

(a) 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任何或所有關於任何在美國上市或交易的產品或以源自美國的收益或相關帳戶（或兩者）進行的投資服務。本行不對您就該暫停或終止而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或開支負責。

(b) 本行有權（但沒有義務）代您就該產品作出或處理任何稅務申報。

「美國人」指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除非在下文第(i)至(iii)段的情況下，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規定，該人的全球收益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

(i) 美國公民；

(ii) 不屬美國公民或國民但符合《1986 年國內稅收法典》（經修正）及／或該曆年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下的「綠卡」或「實質居留」測試的人；

(iii) 選擇作為美國稅務居民的人；及

(iv) 其全球收益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任何其他人。

1.18 您確認以下事情：

(i) 您不是美國人。

(ii) 您不是在美國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者持有此等公司 10% 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

(iii) 您沒有：

(A) 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任何州證券機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協會或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協會登記或取得資格；

(B) 受聘為《1940 年投資顧問法》（如不時修改）第 202(11)(a)條定義的「投資顧問」，不論您是否按照該法而登記或取得資格；或

(C) 受聘於獲豁免按照聯邦或州證券法律履行職能的銀行或其他機構，因此如您欲為一間沒有得到上述豁免的機構履行該職能，便須登記或取得資格。

(iv) 您或您的過戶代理給本行交付或質押的任何證券或產品將不受任何留置、押記、申索或其他產權負擔或適用結算所或存管處加諸所有證券或產品的留置以外的限制所影響。這些限制可能包括：

(A) 《1933 年證券法》第 144 條規則（如不時修改）所列的銷售量限制和銷售方式限制；

(B) 就銷售、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讓與此等證券取得任何人或實體的同意的任何要求；

(C) 對於此等證券的任何購買人、承押人、受讓人或承讓人的種類或狀況的限制；

(D) 關於在銷售、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讓與前交付任何律師意見、通知或其他文件給發行人、註冊人員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要求；及

(E) 任何關於按照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或取得資格的要求或交付招股章程的要求。

此外，您同意以下事項：

(v) 如您成為美國人，您須及時書面通知本行。您明白在此情況下，本行或有責任取消您的帳戶及／或買賣指令，以及出售您的產品及／或證券（視情況而定），而您同意本行這樣做。您也應在成為美國人後一（1）個月（或本行決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轉讓您所持在美國上市或交易的全部證券及產品。您同意在此情況下，從該等證券或產品產生的所有收益、利息、所得和分派將全部受限於最高預扣稅率（或本行決定的任何其他預扣稅率）。

(vi) 如您按上文第(ii)或(iii)段所列的方式參與、登記、取得資格或受聘，您應及時書面通知本行。您明白在此情況下，本行或有責任取消您的帳戶及／或買賣指令，以及出售您的產品及／或證券（視情況而定），而您同意本行這樣做。如您被任何美國市場資料提供者視為以該方式參與、登記、取得資格或受聘，本行有權將因或就您的狀況而招致的任何額外市場資料訂閱費及任何其他費用和開支轉嫁給您。「美國市場資料提供者」指紐約股票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在美國登記的、可以不時向本行提供銷售資料、報價資料或關於任何在美國上市或交易的任何其他市場資訊或資料的州證券交易所和州證券協會。

1.19 為了符合美國適用稅法，您放棄關於您的帳戶的任何銀行保密、私隱或資料保障權利。

1.20 在不限制或減少本行在本服務條件其他條文項下的權利下，本行有權不提供任何在美國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產品的保管或提取服務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1.21 您會對任何管轄區關於您的證券實益所有權的任何通知或其他要求負責。對於不遵從要求，本行概不負責，而在不限制您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下，您承諾並同意就任何不遵從而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和開支彌償本行。

1A 在本行招攬銷售或建議產品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交易

1A.1 假如本行向您招攬出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服務條款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您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您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服務條款的效力。

1A.2 就本服務條款 1A 而言，「金融產品」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本定義而言，「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指根據香港相關規例可從事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所進行的交易。

1A.3 在不減損條款 1A.1 的效力下，與本行進行交易前，您接受及同意下列各項，而本行亦將依賴您就下列各項的接受及同意：

(a) 您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根據上文條款 1A.1 就評估合適性而提供者）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

(b) 如有關您或產品的狀況有變，本行所招攬銷售或建議的產品或不再適合您；

(c) 本行並無責任確保本行向您招攬或建議的產品一直適合您；

(d) 為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您必須

(i) 明白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及

(ii) 考慮您的個人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e) 如有需要，您將就欲認購的產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A.4 條款 1A.1 對於在本行向您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的情況下您與本行在 2017 年 5 月 28 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有效力，並僅適用於該等交易。再者，條款 1A.1 不適用於任何屬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的客戶。

1A.5 假如此等條款或您在本行要求下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條文或作出的聲明，提出您本意是為確認並無依賴本行作出的任何建議或提供的任何意見，有關條文將告無效。此條款 1A.5 將於 2017 年 5 月 28 日生效，並僅適用於該日或之後您在本行要求下簽署的任何文件的條文或作出的聲明，但不適用於任何屬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的客戶。

1A.6 「專業投資者」指本行毋須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規定，就其承擔或解除任何責任，以確保任何金融或其他產品或其建議或招攬的合適性的客戶。

1B 在沒有本行任何招攬、建議或意見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交易

1B.1 在沒有本行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其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任何交易前，您接受及同意下列各項，而本行亦將依賴您就下列各項的接受及同意：

(a) 該等交易完全是應您的個人要求及根據您的個人判斷作出；

(b) 您充份理解及明白該等交易的性質、條款及風險；

(c) 您已考慮您的個人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d) 如有需要，您將就該等交易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e) 本行不會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有關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及

(f) 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不會就您或任何人士因任何該等交易而招致或蒙受任何形式的損失（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成本或損害承擔責任。

2. 保管

2.1 您授權本行任命代名人持有所有由本行以您名義購買的投資項目。本行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安排把您的投資登記或妥善保管持有，包括以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記名投資。本行將本行代您持有的投資記錄於您在本行開立的投資賬戶內。

2.2 本行可以為安全保管理由拒收任何投資，亦可以隨時要求把任何投資自本行的保管中撤走。

2.3 您的投資將作可替換處理，並作為本行為本行客戶所持有的較大額相同投資的其中一部分持有。您將有權獲得持有所產生的付款，應佔份額與您持有量相對總持有量的份額相同。任何損失亦將按比例分配由各投資擁有人承擔。

2.4 假如轉賬乃由電子或入賬方式作出，本行可以把任何合資格投資存入結算系統。您的投資可以由第三者在香港以外持有。

2.5 除非與您另有書面協定，否則本行毋須出席任何投資持有人的會議或行使任何權利。

2.6 有關提取或轉讓投資的指示乃受制於本行對通知、限額、付款及程序的要求。在您可以進行提取之前，您可能需要根據適用規定，向賣方或保管人取得交付或完成轉讓。您將於本行指定地點領取任何證書或文件。

2.7 假如投資乃以總證書形式或對賬形式發行，則不可以以實物提取。

2.8 假如最低持有量要求適用，少於最低持有量的持有量可能被要求贖回。

3. 本行的角色

3.1 就本行的服務而言，本行擔任您的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或受信人。本行的角色不會因一方面與您以及另一方與任何經紀或其他人士進行佣金、費用或收費的交易而受影響。本行的責任僅限

於此等條款所明文載列的責任。本行可以以主事人身分在交易中行事，假如如此，本行將通知您。此等條款在可能的程度內，適用於本行代表您進行及與本行進行的交易。

3.2 您同意本行可以接受來自涉及您的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的任何現金、貨物、服務、回扣或其他軟性佣金。

3.3 本行無義務向您購買任何投資，不論本行曾否向您買入或向您出售。

3.4 本行無需查詢任何投資經理或其他有關人士是否履行職責。

3.5 本行無責任就關於任何證券持股的任何監管或匯報要求或外匯管制規限向您提供意見。

4. 資料

4.1 本行將會把有關本行名稱、主要營業地址、註冊情況、中央編號、服務性質、或費用或收費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您。

4.2 由本行提供並關於您的投資的資料乃基於來自涉及發行及管理投資的人士、資料出售者或公開途徑的資料。本行相信資料正確但從無加以核實。資料提供者可能不會接受資料正確無訛的責任。本行對第三者文件及資料概不負責。

4.3 您同意本行可在成功代您執行一項證券交易後，在合理的情況下以本行所決定的方式或媒介盡速通知您該宗買賣交易的重點。您同意您須及時自行透過本行所不時提供的方式或媒介查閱有關買賣交易的重點。除以上的安排外，您同意本行毋須向您確認或發出任何有關買賣交易重點的確認通知。

4.4 有關您的投資的報告、賬目、通知及其他文件將由本行持有，持有時間由本行決定，並於本行所指定的辦事處在上述時間供您索閱。之後此等文件將由本行銷毀。除非另有書面協議，否則您並不要求本行把此等文件轉交予您或通知您收到此等文件或其內容。本行將儘快應要求向您提供有關本行代您持有的證券的公司行動的資料。

4.5 證券價格乃由相關股票交易所提供。雖然他們致力確保資料正確無訛，不過本行並不作出任何擔保，亦不接受任何錯誤的責任。

4.6 您將不會散播本行所提述的任何價格、匯率或其他報價，或利用以上種種作供自己參考以外的任何用途。

4.7 向您提供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產品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

5. 重大利益

當為您進行交易時，本行的聯繫人或本行在有關的交易中可以有重大利益。例如，本行的聯繫人或本行可：

(a) 就有關投資持倉，或以發行人、經辦人、保管人、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參與其中；或

(b) 將您的買賣指示與其他客戶的買賣指令進行配對。

假如本行在某宗交易上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除非本行已向您披露有關利益衝突，並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您獲得公平待遇，否則本行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

本行或許與涉及任何投資的發行或管理事宜的任何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有現存或未來的商業或銀行業務關係，又或本行將為保障本行利益而作出各種合適的行動；但並無義務向您披露或交待上述事，亦不論該等行動是否可能對您構成不利影響。

6. 以主事人身分訂立交易

6.1 本行可以主事人身分與您訂立各項交易（於條款第 6 內，每項交易稱為「交易」)，而每項交易均具有本行發出的確認書（「確認書」）作為憑證，並明文註明須符合本服務條款。所用詞語應具有確認書所賦予的涵義。

6.2 如出現歧異，就有關交易而言，概依如下次序以該份文件的條款為準：(1)確認書，(2)適用的特定產品規則，及(3)本條件。

6.3 本行與您就出售或購買投資而訂立的合約乃於本行獲授權人員口頭確認條款時，或於本行獲授權人員書面簽署其條款時訂立。口頭合約的條款將載列於本行的書面確認書。

6.4 所有交易構成各方之間的一項單一協議（「協議」），並將依據此一事實訂立。訂約各方將不會另外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6.5 在符合無違約事件（見下文 6.10）或潛在違約事件發生及兩者並非正在發生的前提條件下，各方將根據每份確認書付款及交收。「潛在違約事件」指在發出通知或時間過去或兼具上述兩者的情況下，可能會構成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

6.6 在與您協定一項交易時，本行可在您的賬戶的資金及投資內「凍結」本行估計結算交易所需的金額。假如本行未有如此作為，本行的權利亦不受影響。

6.7 本行於接獲您進行一宗或以上交易的長期指示時，本行可在您賬戶的資金及投資內「凍結」本行估計結算交易所需的金額。您的長期指示乃屬不可撤回的，除非本行同意。

6.8 在您要求本行履行責任前，您將完全履行您的義務。

6.9 除另有協定者外，任何付款、交收或釐定，若於非營業日到期，將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6.10 違約事件

於任何時候發生下列涉及您或您任何聯繫人或提供任何保證或抵押以支持您在協議項下的義務的任何人士（各別稱為「有關人士」）的事件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a) 未能付款或交收

於到期時，未能按協議項下的規定付款或交收。

(b) 違約事項

未能遵守協議的任何其他義務。

(c) 支持的缺失

(i) 未能履行為支持您於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提供任何保證或擔保的任何協議；

(ii) 無本行的書面同意，該等擔保或保證屆滿，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

(iii) 任何有關人士(或獲指派管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提出捨棄或廢除(全部或部分)該等擔保或保證，或質疑該等擔保或保證的有效性。

(d) 失實陳述

任何陳述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或存有誤導成份。

(e) 交叉失責

發生或存在下列各項的情況下：

(i) 在一項或以上金融、投資、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下的失責(不論名目為何)，而有關的失責導致該等交易成為，或成為足以被宣布，到期及應付款或應交收，或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

(ii) 於到期日在任何金融、投資、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在達到適用的通知規定或寬限期後)項下的一項或以上的付款或交收失責；或

(iii) 任何金融、投資、衍生工具或借款交易的捨棄、不履行或駁回(全部或部分)(或該等行動乃由獲指派或獲授權管理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

(f) 無償債能力

任何有關人士：

(i) 成為無償債能力，或未能或以書面形式承認其無能力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其債務；

(ii) 以或為債權人的利益作一般出讓、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iii) 或任何其他人士展開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1) 就有關人士，或其債務或資產尋求一項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盤、重組或改過自身的判決或安排，(2) 為有關人士或其資產的任何重要部分的資產尋求受託人、接管人、清盤人、監督人或保管人的指派，或(3) 以達至相若效力；

(iv) 有一項為其清盤、重組或重新整頓而通過的決議案；

(v) 有一名有抵押人士管有其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有針對其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強制執行的扣押、執行令、扣押書或其他法律程序；或

(vi) 引致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具有相若於以上任何一項的效力的任何事件或受其規限。

(g) 合併

任何有關人士與另外一個實體兼併或合併，或轉讓其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予另外一個實體。

(h) 身故

假如您屬個別人士，而您身故或成為在神智上無能力行事。

(i) 不可抗力

(i) 由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任何有關人士未能或可能未能遵守，或事屬或可能事屬不可能遵守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文，或遵守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文並非切實可行，而該等事件或情況並非受影響人士所能控制的；或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任何有關人士遵守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文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

就此而言，重大條文包括交易項下準時付款或收款或交收的義務。

(j) 充份保證

當本行有合理理由不安，而您未能提供充份保證，保證您有能力於本行發出書面要求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履行您於協議，或各當事人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尚未履行義務。

6.11 提早終止

(a) 假如違約事件於任何時候發生及正在繼續，本行可於至少 7 天前向您發出註明違約事件的通知，就受影響或所有尚未履行交易指定一個日子作為提早終止日（而有關交易將於指定日子終止）。(「提早終止日」)。

(b) 本行將以真誠態度釐定本行依據當時通行情況取代或提供本行每宗遭終止交易的重要條款的經濟等值物而招致或實現或可能招致或實現的損失或得益及費用，其中包括支付餘款、交收項目及權利。本行將於一個在商業上合理的日子釐定該等金額，以及訂出一個商業上合理的結果。本行可視乎交易的類型、複雜度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定，對每宗不同的交易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本行可考慮任何相關的資料，其中包括源自本行內部的市場數據及資料，而沒有重覆：

(i) 集資的任何費用；

(ii) 就本行終止或取得涉及對遭終止交易的任何對沖安排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收益。

所有金額將以美元或本行所選擇的另外一種貨幣計算。本行將按本行的現貨匯率換算另外一種貨幣的金額。

本行將扣除(i)於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應付予涉及所有遭終止交易的任何一方的金額及(ii)相等於需要於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交付但於該日並無如是交付予涉及每宗遭終止交易的任何一方的任何交付東西於原來計劃日的公平市值的金額(按本行合理地釐定)，

連同按逾期利率計算自原定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計至（但不包括）提早終止日止的利息。

(c) 只要於提早終止日後合理地切實可行，本行將向您發出一份結單，其中以合理地詳盡列出有關計算及本行根據上文 6.11(b)段計算的任何應付款金額。該金額將需於通知內列明的日子予以支付，連同其按逾期利率計算自（及包括）提早終止日起計至（但不包括）支付該金額當日止裁決之前及之後的利息。

(d) 訂約雙方同意根據上文(b)段可追索金額為一項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並非一項罰金。

該金額是針對日後種種風險的應付買賣損失及保障損失。除協議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一方將無權追索有關該等損失的任何額外損害賠償。

7. 風險披露

您確認及明白：

一般事項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買賣或投資美股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您應按您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進行交易或投資是否適宜。請考慮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假如你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買賣或投資美股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任何方面，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投資風險

投資會涉及風險，有關詳情應仔細閱讀發售文件。

如有引述往績的情況下，所列示的往績數字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證券交易的風險

經證券賬戶進行的交易可涉及高風險投資工具，在作出任何交易前，應審慎地考慮後再作決定。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貨幣風險

如須將合約計價貨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外幣計價的合約交易（不論在您本身還是其他管轄區交易）的盈虧將受匯率波動所影響。

保管風險

將單位交由本行保管亦可能會有風險。例如，假如本行或任何其他代表本行行事的人持有您的單位而變成無償債能力，您在收回單位時可能會遭到重大阻延。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您向本行提供授權書，允許本行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您便須儘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您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在其他管轄區進行交易的風險

在其他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當地市場正式聯繫的市場進行交易，可能令您承受額外風險。該等市場所受的規管，其投資者保障可能有所不同或程度較低。您在買賣前應查看特別與您的交易相關的任何規則。您的本地監管機關不能強制執行您進行交易的其他管轄區的監管機關或市場的規則。開始買賣前取得關於您原管轄區與其他相關管轄區兩者所提供的糾正方法種類的詳情，是您的責任。

交易設施風險

電腦組件系統支援電子交易設施，為交易進行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結算。與所有設施和系統一樣，該設施易有中斷或失靈的情況。您追討若干損失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系統提供者、市場、結算所及／或參與商號所施加的責任限制，而且該等限制各有不同。

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收到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或註冊人士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受相關海外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該條例下所作的規則不同，該等客戶資產可能無法享有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獲賦予的同等保障。

附件 1：市場資料顯示服務協議

本附件各條款只適用於您在任何投資服務下買賣在美國交易的任何產品的情況。

本行同意按照本附件所列的條款及條件向您提供「市場資料」（定義見下文），而您則同意遵守此等條款及條件。

普遍適用的條款及條件

1. **市場資料的定義**—就本附件而言，「市場資料」指：

   1.1 關於獲許在紐約股票交易所（「**紐交所**」）、納斯達克或在美國註冊的其他州證券交易所和州證券協會（各稱為一「**授權 SRO**」）買賣的證券的最後銷售資料和報價資料；

   1.2 紐交所、納斯達克或其他授權 SRO 提供並且不時指定為「市場資料」的、債券及其他股份的最後銷售和報價資料以及指數和其他市場資信；及

   1.3 源自任何此等資料的所有資料。

2. **資料的獨有性**—您明白及確認，每個授權 SRO 及其他資料傳播者（定義見下文），對於源於或源自它或它的市場的市場資料有獨有權益。

3. **強制執行**—您明白並確認：

   3.1 授權 SRO 是本附件下的第三者受益人；及

   3.2 授權 SRO 或其授權代表可以通過法律訴訟或其他方式，向您或任何以本附件預期以外的方式取得按照本附件提供的市場資料的人強制執行本附件。您應支付授權 SRO 因向您強制執行本附件而招致的合理代理費。

4. **不對資料作出保證**—您明白，任何授權 SRO、通過授權 SRO 的設施提供其資料的其他實體

（「其他資料傳播者」）及協助任何授權 SRO 或其他資料傳播者提供市場資料的資訊處理者（合稱「傳播方」），均不對市場資料或任何傳播方傳播的其他市場資訊的適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證。您和任何其他人均不得就以下事情讓任何傳播方負責：

4.1 以下各項的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誤或遺漏：

(a) 任何此等資料、資訊或訊息，或

(b) 任何此等資料、資訊或訊息的傳遞或交付，或

4.2 由以下而產生或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a) 任何此等不準確、錯誤或延誤或遺漏，

(b) 不履行，或

(c) 任何此等資料、資訊或訊息的中斷，

而原因或是任何傳播方的任何疏忽行為或遺漏，或是任何「不可抗力」（例如水災、反常天氣狀況、地震或其他天災、火災、戰爭、叛亂、暴亂、勞資糾紛、意外、政府行動、通訊或電力故障、設備或軟體失靈）或任何傳播方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

5. **許可使用**—您不應向任何其他人或實體提供市場資料，並只應為您的業務而個人使用市場資料。

6. **中止或更改傳播**—您明白並確認，授權 SRO 可於任何時間中止傳播任何類別的市場資料，並可改變或刪除任何傳送方法及改變傳送速度或其他訊號特性。授權 SRO 不對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

7. **期間；維持生效**—只要您有能力如本附件預期般接收市場資料，本附件便將維持有效。此外，本行可於任何時間，不論是經授權 SRO 的指示還是在其他情況下，終止本附件。第 2、3、4 段以及第 8 段開首兩句在本附件的任何終止後仍然有效。

8. **雜項**—本附件受紐約州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本附件受《1934 年證券交易所法》、該法下頒佈的規則，以及按照該法訂立的聯合行業計劃所規限。本文件載有雙方關於本行向您提供市場資料的整體協議。您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本附件給任何其他人。表明同意本附件的人聲明及保證，其具有合法身份訂約，又（如該人代表某獨資企業或業務、合夥業務或其他組織表明同意）聲明及保證，其具有實際授權讓該組織受約束。

附件 2：美股交易注意事項

1. 美股買賣以 1 股為交易單位
2. 客戶於開立賬戶後，需先進行資金調撥，將外匯寶賬戶的美元資金存入至美股賬戶，方可進行交易。沽出股票後，亦需自行將有關款項提取至外匯寶賬戶。
3. 客戶需自行經網上或手機銀行申請美股即時報價服務，需填寫紐約證券交易市場及納斯達克交易市場數據協議，與有關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場數據有關。
4. 當客戶發出沽出指示後，如於持有股數不足的情況下，發出另一個沽出價格更低的沽出指示，原有的沽出指示將被取消。

   例子：如客戶持有 100 股美股，先發出以$10 沽出 80 股(指示 1)，稍後客戶再以$8 沽出 50 股(指示 2)。於此情況下，因為客戶只持有 100 股，故(指示 1)將被取消。
5. 客戶必須注意如使用美股市價盤，最終成交價有可能大幅偏離客戶發出交易指示時的市場價，特別是流通量較少的股票。在剛開市時的交易時段，成交價出現偏離的機會亦較大。
6. 客戶於交易指示出現部份成交的情況下改盤，如該指示於改盤後再次成交，本行將按現時收費標準向客戶另行收取餘下成交股數的經紀佣金，收費標準可不時被本行修改。

附件 3

美股延長時段交易風險披露

客戶可於美股常規時段以外的交易時段(延長時段交易)進行交易。此風險披露旨在讓您了解美股延長時段交易的基本資訊及相關風險。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美股延長時段交易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您應按您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美股延長時段交易。請考慮於進行美股延長時段交易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假如你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有關延長時段交易的性質及風險的任何方面，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 有關延長時段交易

1.1 延長時段交易及交易日

美股延長時段交易是指於常規時段以外的交易時段進行的美股交易，包括:

- 盤前交易時段: 香港時間逢星期一至星期五(美國假期非交易日休市除外)16:00-21:30 (夏令)/17:00-22:30(冬令)
- 盤後交易時段: 香港時間逢星期一至星期五(美國假期非交易日休市除外)04:00-08:00 (夏令)/05:00-09:00(冬令)。如當天為半日市，盤後交易時段則為香港時間 01:00-05:00 (夏令)/02:00-06:00(冬令)。

[統稱“延長時段”]

本行有權毋須通知及於處理客戶交易指示途中，隨時更改或暫停部分或全部延長時段交易。常規交易時段與其緊接的盤前時段及盤後時段為同一個交易日。

1.2適用於延長時段交易的股票

大部分交易所上市股票都適用於延長時段交易，但並非所有股票都可進行延長時段交易，包括原本已不可於本行常規時段交易的股票，或有機會因該股票可能受公司行動或其他原因影響而未能於延長時段交易。本行不會就個別股票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未能延長時段交易而通知客戶。

1.3買賣盤模式

涉及延長時段交易的指示只接受以限價盤提交，客戶須自行輸入價格，以確保交易指示不會於高於其輸入的價格買入，或低於其輸入的價格沽出。如果市場偏離客戶輸入的價格，交易指示將不被成交，有別於只涉及常規時段可以市價盤或限價盤進行交易。

1.4 交易時段的選擇及交易指示的處理

客戶於進行美股交易時有 2 個交易時段可選擇:

(1) 盤前盤後及常規時段 (香港時間逢星期一至五交易日(美國假期非交易日休市除外)16:00- 翌日 08:00(夏令)/ 17:00-翌日 09:00(冬令)):
如即日交易指示於盤前交易時段內未有成交/部分成交，該指示將會順延至緊接的常規時段，以及其後的盤後時段，直至該指示完全成交，或於該交易日盤後時段結束後取消。

如預放交易指示於盤前交易時段內未有成交/部分成交，該指示將會順延至緊接的常規時段，以及其後的盤後時段，直至該指示完全成交，或於預放到期日盤後時段結束後取消。

(2) 僅常規時段 (香港時間逢星期一至五交易日(美國假期非交易日休市除外)21:30-翌日 04:00(夏令)/ 22:30-翌日 05:00(冬令))：

即日交易指示只於常規時段提交至市場，如該指示未有成交/部分成交，於當日常規時段結束後取消。

預放交易指示只於常規時段提交至市場，如該指示未有成交/部分成交，於預放到期日常規時段結束後取消。

1.5 收費

本行美國證券交易服務收費 (參考本行 “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亦適用於延長時段交易，本行保留調整有關費用的權利。

2. 美股延長時段交易風險

與常規交易時段相比，延長時段交易潛在風險如下:

2.1 較低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是指市場參與者買賣證券的能力。一般而言，某證券於市場上排隊的買賣盤越多，該證券的流動性就越大，以較有競爭力的價格買賣證券則較容易。與常規交易時段相比，延長時段交易的流動性可能較常規時段低，交易指示可能僅部分成交或未能成交。

2.2 較高波動性風險

波動性風險是指證券在交易時所經歷的價格變化。一般來說，證券的波動性越高，其價格波動就越大。延長時段交易的波動性可能比常規交易時段大。因此，交易指示可能僅部分成交或未能成交，或者您在進行延長時段交易時有可能會收到較常規交易時段劣勢的價格。

2.3 價格變動風險

延長時段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無法反映常規交易時段結束時或開市時的價格。因此，您在延長時段交易時有可能會收到較常規交易時段劣勢的價格。

2.4 無連接市場的風險

於延長時段交易期間，同一隻股票於某一交易場所顯示的價格可能與其他交易場所的價格不同。因此，您有可能會收到較較其他交易場所為劣勢的價格。

2.5 新聞公告風險

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會在常規交易時段後發布可能影響其證券價格的新聞公告。同樣，重要的財務信息經常在常規交易時段之外公佈。在延長時段交易中，這些公告可能會在交易期間發生，如果再加上較低的流動性和較高的波動性，可能會對證券價格造成過大和難以承受的影響。

2.6 價差擴大的風險

價差是指可於市場即時買入或沽出證券的價格之間的差異。延長時段交易中較低的流動性和較高的波動性可能導致個別證券的價差大於常規時段的價差。

2.7 限制價格進行交易的風險

涉及延長時段交易的指示只接受以限價盤提交，客戶須自行輸入價格，以確保交易指示不會於高於其輸入的價格買入，或低於其輸入的價格沽出。如果市場偏離客戶輸入的價格，交易指示將不被成交。有別於只涉及常規時段的交易指示可以市價盤或限價盤提交，可能會導致局限了交易策略的靈活性。

2.8 與專業投資者或機構競爭的風險

許多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會參與延長時段交易，他們可能比一般投資者獲得更多或更快獲得資訊，客戶進行交易有機會處於劣勢。